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以控制投资风险为前提，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行为。公司委托理财原则上应选择保本类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非保本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第三条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四条 公司委托理财适用于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理财计划周期不得超过一年。理财项目期限应与资金计划相匹配，一般可分为1周、2周、1个月、3个月、6个月、1年等，或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其他合适的期限。

第五条 公司的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

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第六条 按照国资委资金集中管理目标要求，委托理财业务统一由公司总部管理和运作，各级分、子公司未经总部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业务活动。

第二章 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

第七条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以及《总裁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应经总裁日常办公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二）委托理财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含）以上，应经总裁日常办公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

第八条 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总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但可在年度批准的额度内循环使用。

第九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后，在公司决策机构批准的额度内，具体进行每笔委托理财交易时由公司总裁签批。

第十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委托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参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章 相关责任部门及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委托理财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

括：

（一）每年度结束后第一个季度适时向总裁日常办公会总结汇报上一年度资金理财情况，并根据公司资金规模、下一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情况，合理预计下一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总额度，并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批后执行。

（二）负责拟定委托理财产品配置策略及方案选择。

（三）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四）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设立理财产品台账，跟踪理财产品存续期的进展及安全状况，一旦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五）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

（六）负责配合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有关委托理财信息披露工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核算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委托理财定期报告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本月委托理财情况；每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公司财务部编制委托理财报告，并向公司总裁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第十六条 为降低委托理财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一）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二）公司单笔理财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在同一理财机构累计理财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三）公司不得将理财产品授予个人或其他公司进行投资。

第十七条 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损失或风险时，财务部负责人必须在知晓事件的第一时间报告分管领导及总裁，并及时研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降低损失。

第十八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或由于工作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将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